

合同登记编号 ZC051035202600033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公益林区划界定项目

委托单位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（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）

实施单位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有效期限：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，经双方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（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《公益林区划界定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技术服务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，经双方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并依据中标通知书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以区为单位确定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的地域范围和面积，进行现场调查，签订公益林现场界定书。进行统计汇总，撰写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报告。根据各区公益林核查修正和区划界定工作的进度，分阶段、分批次录入公益林数据，开展属性因子、图形拓扑等逻辑检查，建立公益林数据库。对数据进行内业处理、统计、分析，编制北京市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报告。

（1）通过数据分析整理、现地调研等形式，全面梳理公益林现状。

（2）制作国家公益林全面核查与动态修正工作底图，制作北京市地方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底图。

（3）技术层面指导各区及有关单位开展公益林核实落界，以及林权权利人确认、公示、各级审核。

（4）建立公益林管理数据库，编制公益林区划界定项目成果。

（二）提交成果

北京市公益林成果报告及工作报告各一套，数据成果一套。

二、服务经费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

服务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成本，报酬是指本项目服务成果的使用费和服务人员的补贴。

本项目服务含税总经费（大写）壹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（人民币），（小写）¥：1926000元。

分三期支付：

1、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元整（¥：963000元）。

北京市林业碳汇与
国际合作事务中心

专用章
10020925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
调查规划院

同专用章
1011003536

2. 本项目在通过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柒拾柒万零肆佰元整（¥：770400 元）。

3. 本项目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结算项目尾款（即合同总金额的10%）人民币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（¥：192600 元）。

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，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。

三、双方责任、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的财产权属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、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、风险责任的承担、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。

（一）双方责任

甲方：

- 1、甲方负责在项目要求的时间内，提供乙方所需相关技术资料数据。
- 2、甲方负责协调联络市区两级林业部门及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。
- 3、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费用支付、项目指导及监查等工作。

乙方：

- 1、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。
- 2、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报告编制工作，并承担项目中的培训、咨询等相关费用。
- 3、按时、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。（质量应符合规定要求）
- 4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。

（二）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的财产权属：无

（三）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北京履行。

履行方式：

1、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，乙方承诺严格按照ISO9000系列标准，严密组织，认真规划，严格监管，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。

2、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，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，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数据采集项目管理能力。

3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时间表，并在开始之前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。

（四）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

1、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

2、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，乙方在使用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，严防泄密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私自使用、公开或向他人泄露和转让项目所涉的数据和以甲方有关的信息。

3、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，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。

(五) 风险责任的承担

1、不可抗力

(1)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(2)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、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。

(3)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2、其他风险

(1)政策调整，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、法规等方面的因素，致使项目失去原定意义或无法按期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共商善后事宜。

(2)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、技术、数据资料困难导致项目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。

(六)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或未按时通过验收，每延期15天，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延期项目金额的10%，不满15天按15天计算。但最多不超过20%。如超过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有权扣除延期项目金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在项目验收合格30天后，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每推迟15天付款，甲方同意

乙方加罚甲方未付款项的1%，但最多不超过10%。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予以充分理解。

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(七)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未解决，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。

四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

2026年12月31日前，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情况和核查质量进行验收，直至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为止。

五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

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李强

经办人：杨洋

电话：010-55533617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张璐

经办人：张璐

电话：010-87999220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

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廉政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
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乙方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(项目承包方全称)

鉴于甲方与乙方就公益林区划界定项目的实施达成合作意向，为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目的

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政责任和义务，防止和杜绝腐败行为，确保项目顺利、高效、廉洁地实施。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- 甲方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进行项目招标和选择承包方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。
-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内部廉政规定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。
-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-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，不得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。
-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。
-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，对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和培训，确保员工在合作过程中廉洁自律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-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。
- 双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约行为的调查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和协助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-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。

2.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接触范围、加密存储、定期审计等，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。

3.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，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解密。

第六条 沟通与协调

1.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，就项目进展、存在的问题、解决方案等进行及时沟通和协商。

2.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分歧或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，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，避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3.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工作，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
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告知书

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努力打造尊商、亲商、助商、安商良好营商环境，确保技术服务项目完成质量，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，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，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，特制定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告知书，严明中心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。请各涉我中心项目的代理机构、投标方、监理方、实施方及其从业人员知晓，严格遵守并监督我中心工作人员落实。

- 一、不得向我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财物。
- 二、不得向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- 三、不得以任何借口为我中心工作人员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、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。
- 四、不得为我中心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- 五、不得违规向我中心工作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。
- 六、不得违规将车辆、住房等借给我中心工作人员使用。
- 七、不得在招投标中与我中心工作人员搞暗箱操作、围标串标。
- 八、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我中心工作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、传递财物。
- 九、不得让我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。
- 十、不得为我中心工作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。

上述“十个不得”，请您严格遵守。同时，在政商交往中，如有发现我中心工作人员存在违反“十个不得”的问题，请向我中心纪检部门反映举报，电话55535559，我们将严格保密，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，严肃处理。

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
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2026年4月24日

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，愿意遵照执行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(签名)：李祥宝

2026年4月24日

(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，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。)